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06 年實驗性公園兒童遊戲場規劃設計」

技術服務需求書(草案)

一、緣起

執行相關公共政策時，政策鋪陳和溝通同時進行，自 104 年兒童遊戲場規劃改善至今，民眾需求不再只是安全無虞之合格遊戲場，希望跳脫制式化遊具設置的方式，提供兒童感官統合等成長教育環境。經多次與公民團體意見交流研商，於規劃作業前，可蒐集更多成功案例，定位兒童遊戲場整體方向，並首次嘗試以「自己的遊戲場自己做」的構想，誘使兒童參與規劃設計作業，爰辦理「106 年實驗性公園兒童遊戲場規劃設計」。

二、現況設施說明：

中央藝文公園可規劃面積約 3000m²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號前。) 範圍標示詳第 5 頁。

現有設施：體健設施 5 座、搖搖馬 2 組。

三、預算總金額

本案委託規劃技術服務費用為新台幣 2,000,000 元整。

四、計畫目標、規劃原則及作業項目

(一) 計畫目標

本案擬藉由辦理兒童參與遊戲場創作工作坊，讓充滿想像力的兒童透過手作創作，而規劃團隊需於滿足安全性的主要原則下，實現兒童心目中理想的樂園。

(二) 規劃原則

1. 實驗性公園其規劃方向以傾聽兒童聲音讓兒童動手創造未來想要的遊戲場為原則，透過工作坊、廣泛的蒐集民間意見，並與各相關公民團體共同討論，最終發展出適合公園兒童遊戲場之規劃，亦同步以 CNS12642、CNS12643 規範考量安全性。
2. 考量生態環境教育、節能減碳及對兒童身心發展有助之遊具、人文歷史與現況地景相融並重，串連周邊景點做整體規劃構想。
3. 構想遊戲場時需同時考量鋪面與其耐衝擊性，配合當地地景融入，

以保障孩童安全為考量。

(三) 作業項目

1. 基地現況調查與分析。
2. 基地相關之重要人文、地理歷史背景之調查與分析。
3. 需至少研究 3 個以上之國際成功案例，其需具有公民參與規劃階段、新建遊戲場或既有遊戲場再造之案例分析(包含預算編列方式、規劃階段、場址選定、公民參與的方式、設計及製出成品及日後維護管理之方式等)，並與國內遊戲場改善方式做比較，製成兒童遊戲場國際成功案例分享手冊 50 本。

4. 兒童參與遊戲場創作工作坊：

舉辦兒童參與遊戲場創作工作坊，活動參與對象主要為幼兒園、安親班、公私立國民小學等兒童(包含身心障礙兒童)。讓兒童透過與專家學者互動之方式，引導兒童創作，其工作項目至少包含：

- (1) 舉辦兒童參與遊戲場創作工作坊前需先提報工作坊活動計畫(含工作坊計畫組織架構圖、宣傳計畫、簡報、邀請人員名單、場地等)予機關審查，並配合機關審查意見修正。
- (2) 工作坊之工作人員需包含兒童發展及瞭解共融遊具之專家學者，並可提供身心障礙兒童的特殊需求(例如手語翻譯)。
- (3) 辦理至少 6 場活動(不局限戶外、室內)以上，分別針對不同齡期之兒童(例如 4-6、6-12 歲)參與遊戲場創作設計之活動，並透過網頁或其他方式等與公民團體/社區/里長/專家學者/市民建立良好對話、互動之方式。
- (4) 若工作坊計畫內容有分場次，進行引導、製作等連貫性之情事，原則以相同成員出席參加。
- (5) 工作坊的地點，選擇具無障礙之場地，確保進出無障礙、含無障礙廁所、適合高度的工作台。
- (6) 活動內容各階段應含簡易影片或藉由以說故事方式、互動式遊戲，讓兒童理解並引導兒童創作。
- (7) 活動應包含引導兒童透過手作(如積木、沙、水、黏土、毛線、或厚紙板、紙盒、紙箱、寶特瓶等回收材料進行創造)或繪圖等方式，創作出其心目中理想兒童遊戲場。
- (8) 建議針對較幼小之兒童透過引導，讓其藉由繪畫等方式蒐集幼兒想法及瞭解幼兒最喜歡的遊戲設施，作為規劃者對遊戲場預

設規劃之參考依據，以及日後的研究討論與分析。

(9) 記錄工作坊過程(照片及錄影紀錄)。

(10) 藉由辦理完兒童工作坊後，請規劃團隊以成品出發點做發想，將兒童遊戲場未來遊戲場雛形建置 3D 動畫模擬圖，套繪實景、日夜景觀表現至少 30 秒，提供播放檔及原始檔案。

(11) 期中報告後，至少需辦理一場工作坊，引導孩童至現地實際手作遊戲場，使用道具不限。

5. 交付成果:

(1) 期初報告書需包含項目如下：

- A. 統計調查分析調查成果。
- B. 兒童遊戲場國際成功案例分享手冊 50 本
- C. 工作坊計畫書

(2) 期中報告書需包含項目如下：

- A. 專家學者及兒童參與工作坊成果(包含照片及錄影紀錄)。
- B. 利用工作坊成果將公園定位。
- C. 3D 動畫初步模擬圖，套繪實景、日夜景觀表現至少 30 秒，提供播放檔及原始檔案。
- D. 遊樂場初部規劃構想平面配置圖、3D 示意圖。
- E. 工程經費估算。
- F. 期中報告書需含電子光碟。

(3) 期末報告書需包含項目如下：

- A. 期中報告書修正後內容。
- B. 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
- C. 工作坊整體成果紀錄。
- D. 工程期程概估。
- E. 維護管理計畫書。
- F. 彩色願景圖 A1 尺寸 1 幅(須提供圖片檔案)。
- G. 3D 動畫模擬圖：需清楚完整呈現規劃意念、套繪實景、表現至少 2 分鐘，提供播放檔及原始檔案。
- H. 期末報告書需含電子光碟。
- I. 繳交行銷活動企劃書。

- J. 期末報告書審定後需製作實體模型(比例為 1/20)並辦理成果展及行銷活動。
- K. 廠商應依契約第七條之履約期限提交上開成果資料，期中報告書與期末報告書於提供機關審查時，提交份數依機關通知(未通知者為 15 份)；俟審查通過後，另再提交正式報告書(附成果光碟)予機關備查，份數依機關通知(未另通知者期中報告書提交 15 份、期末報告書提交 20 份，相關照片圖表文字須用彩色區別者，應用彩色列印呈現，光碟中應含各階段報告書內容及相關資料、圖說、照片等完整電子檔案)。

五、 期程需求

- (一) 決標後 60 日內提送期初報告書。
- (二) 決標後 160 日內辦理完工作坊。
- (三) 決標後 200 日內完成期中報告書。
- (四) 期中報告書後 10 日內完成最終場手作工作坊。
- (五) 決標後 240 日內完成期末報告書。
- (六) 細部設計圖及預算書審定後，廠商應於 7 日內提送招標所需相關文件。
- (七) 期末報告書經審定後，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實體模型製作、辦理成果展及行銷活動。

六、 現況照片及配置圖



平面配置圖，可施作範圍為紅色標記(公園處維管區域)



現況照片